

失业保险金申领信息表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|
| 序号 | 1.6 |
| 名称 | 失业保险金申领 |
| 法定依据 | 《天津市失业保险条例》、《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8号）、 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待遇经办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（津人社局发〔2019〕31号） |
| 实施机构 |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共就业（人才）服务中心 |
| 职责边界 | 就失业服务部 |
| 运行流程 | 一般程序：受理—审核—确认 |
| 运行要件 | 1、失业保险金代发银行借记卡（或存折）复印件 2、申请人身份证 |
| 责任事项 | 1. 公示应提交的材料； 2.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 3. 受理或不受理（不受理告知理由）； 4. 对审核结果进行确认，将信息录入天津市金保二期系统，并汇总上报新区。 |
| 监督方式 | 天津市滨海新区融和路 684 号宝策大厦一楼窗口，66270910 |